

股票代码:000848 公告编号:2024-005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 1.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月29日(周一) 15:3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及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wlti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29日上午09:15至当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承德露露股份公司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副董事长梁启朝先生
- 6.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股份503,381,6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0361%(注:在计算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时,已扣除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中的25,999,995股)。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438,903,3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755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64,478,3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81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2人,代表股份65,449,7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757%。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971,4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0人,代表股份64,478,3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81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表决了以下事项:

- 1.审议《关于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98,859,7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017%;反对4,521,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8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0,927,8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0910%;反对4,521,9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0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至下一届监事会换届完成之日止。

- 2.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88,977,7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386%;反对14,403,9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6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1,045,8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9924%;反对14,403,9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07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提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赵力峰、高鹤怡
- 3.结论性意见: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赵力峰律师、高鹤怡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承德露露股份公司

二〇二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4]字0129第0054号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承德露露”或“公司”)聘请和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委派,本所律师出席承德露露二〇二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之

股票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大股东所持股份将被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大股东西藏瀚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藏瀚瀚”)持有的公司股份81,387,0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64%,占西藏瀚瀚持有公司股份的100%,其所持有的股份属于质押、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股份。
- 2.目前处置西藏瀚瀚所持公司股份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依规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3.公司现控股股东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达新材料”)通过西藏瀚瀚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取得公司控制权。平达新材料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00股,通过西藏瀚瀚表决权委托持有公司股份81,387,013股,合计拥有上市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81,397,01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8.64%。本次拍卖西藏瀚瀚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可能存在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平达新材料已就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出具了《关于保障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承诺》,本次发行前,西藏瀚瀚持有的公司8,138,700股股票将被司法拍卖,平达新材料通过司法拍卖及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增持、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受让发行人其他股东股份等方式维持控制权稳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平达新材料已根据上述承诺支付附加拍卖所需保证金共计人民币3,030万元整,并将积极参与本次司法拍卖。

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收到原大股东西藏瀚瀚通知并通过查询京东商城司法拍卖平台,获悉西藏瀚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81,387,01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8.64%)将进行司法拍卖,进而可能导致被动减持股份。控股股东平达新材料已支付保证金,并按承诺已准备好资金积极配合参与本次司法拍卖,以维持控制权稳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将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无争议股份及被冻结股份(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拍卖开始日期 | 拍卖结束日期 | 拍卖申请人 | 原因 |
|------|----------------|----------|----------|---------------|---------------|-------------|------|
| 西藏瀚瀚 | 67,347,507 | 82.75% | 18.24% | 2024年2月27日10时 | 2024年2月28日10时 |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 司法冻结 |
| 足 | 14,039,446 | 17.25% | 3.32% | 2024年2月28日10时 | 2024年2月28日10时 |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 司法冻结 |
| 合计 | 81,387,013 | 100% | 18.64% | | | | |

具体拍卖详情请见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月26日刊登在京东商城司法拍卖平台上(网址:https://sfja.jd.com/12)的相关信息。

(二)被拍卖股份数量、变更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所持81,387,01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8.64%,占西藏瀚瀚持有公司股份的100%)将被司法拍卖外,西藏瀚瀚不存在其他持有的公司股份被拍卖的情形。

二、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 1.西藏瀚瀚作为公司持股数量第一大股东,相关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诉讼、仲裁事项以及股份冻结变动等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3日、2019年8月20日、2020年4月22日、2020年12月23日、2021年8月19日、2021年8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9)、《关于原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新增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关于原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新增被轮候冻结的公告》(2020-116)、《关于原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新增被轮候冻结的公告》(2021-043)、《关于原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新增被轮候冻结的公告》(2021-044)。除上述已披露相关事项外,公司暂未收到西藏瀚瀚存在其他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诉讼、仲裁事项的通知。根据西藏瀚瀚于2024年1月29日出具的《西藏瀚瀚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告知函》,截至上述函件出具

之日,西藏瀚瀚未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平达新材料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00股,通过西藏瀚瀚表决权委托持有公司股份81,387,013股,合计拥有上市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81,397,01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8.64%。如本次西藏瀚瀚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被拍卖成功且由平达新材料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方竞得,平达新材料拥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和比例将发生变化,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平达新材料已支付保证金,并按承诺已准备好资金积极配合参与本次司法拍卖,以维持控制权稳定。
-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正常开展。
- 4.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份被拍卖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西藏瀚瀚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告知函》;
- 2.《关于参加司法拍卖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股票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 2.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 项 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亏损3,140.7万元,-3,850.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32.95%-53.72% | 盈利1,406.54万元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亏损5,000.7万元,-6,7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2.38%-28.11% | 亏损4,449.28万元 |
| 基本每股收益 | 亏损0.07元/股,-0.09元/股 比上年同期下降32.95%-53.83% | 盈利0.034元/股 |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将本次业绩预告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会计师事务所初步认同公司业绩预告情况。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 1.报告期内,公司深入贯彻实施“十四五”战略规划,以全面深化改革助推高质量发展,持续做好项目履约和市场化开发,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同时,公司采取一系列措施优化内部管理,加强降本增效的实施力度,促进公司效益改善。报告期内亏损原因主要为:公司为提升主业竞争力、拓展有益投资项目、处置低效资产,产生资产处置损失;同时,为吸引和留住人才,公司实施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报告期内确认了所属当年的激励计划成本。
- 2.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诉讼案件的债务重组、政府补助、资产处置等,合计对当期损益累计造成影响的金额区间为1,700万元-2,000万元。

除以上事项影响,公司主业下游客户的需求有所恢复,业务规模提升,盈利能力有一定改善,经营业绩亏损幅度在缩小。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未经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股票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24-02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首次披露的《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于2023年11月17日披露的《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相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组工作有序推进中,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 3.鉴于公司尚需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交易方案,公司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交易概况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奇美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昊盛(丹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合计17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恒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恒美光电”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三十五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 1.2022年12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2-46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证券代码:000045、200045)自2022年12月19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 2.2022年12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47号),公司股票预计在5个交易日内在2023年1月3日前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组预案并申请复牌;
- 3.2022年12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披露重组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2-51号)、《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48号),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已于2022年12月30日与本次交易的相关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购买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
- 4.2023年1月2日、2023年2月28日、2023年3月31日、2023年4月29日、2023年5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023-05、2023-10、2023-23、2023-27号);
- 5.2023年6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的进展暨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29号);

- 6.2023年7月28日、2023年8月29日、2023年9月28日、2023年10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31、2023-36、2023-37、2023-42号);
- 7.2023年11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拟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43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证券代码:000045、200045)自2023年11月15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交易日;
- 8.2023年11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披露重组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51号)、《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44号)、《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47号)等公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修订稿、交易方案调整及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9.2023年11月29日、2023年12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53号、2023-57号)。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后续工作安排

目前各中介机构继续推进标的公司加期审计、评估和补充尽职调查等工作的同时,公司与交易对方进一步协商交易细节,夯实本次重组交易方案。在交易方案确定并履行国资审批程序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四、风险提示

- 1.鉴于公司尚需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交易方案,公司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存在不确定性。
- 2.公司尚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取得国资有权单位批准,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等程序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前述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以及最终取得该等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尚未发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之前,将每三十日发布一次交易进展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承德露露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会议召开前和召开过程中,本所律师审查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材料,并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提案审议情况、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现场核查。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承德露露二〇二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召开,并于2024年1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承德露露股份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已列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对象、召开方式等相关事项。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地点:现场会议于2024年1月29日15:30在河北省承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8号承德露露股份公司会议室召开。
- 4.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29日9:15至15:00。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公司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根据《会议通知》,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至2024年1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3人,代表股份503,381,6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0361%(注:在计算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时,已扣除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中的25,999,995股)。其中,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438,903,3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7550%;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20人,代表股份64,478,3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810%。

经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具有相应资格,股东持有相关持股证明,股东授权代表持有授权委托书,符合《公司法》和《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经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计22人,代表股份65,449,7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75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971,4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

股票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24-013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1,000万元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根据现阶段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及资金使用需求,公司决定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并已于2024年1月26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1,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9日

股票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24-014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昂技术”)于2024年1月9日在《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1)。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29日(星期一)下午15:30
-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月29日(星期一)下午15:3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29日上午9:15至9:25、9:30-11:30、下午13:00至15:00;
-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刚先生
-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107,032,4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23.204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06,850,0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23.1645%。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82,4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396%。

-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代表股份182,4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396%。
-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000%。
-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代表股份182,4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396%。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1.00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6,898,5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49%;反对133,9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826%;反对133,9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41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议案2.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6,898,5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49%;反对133,9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826%;反对133,9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41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新疆博坤中亚律师事务所张所琴、陈星焯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或列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新疆博坤中亚律师事务所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见证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9日

股票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24-02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首次披露的《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于2023年11月17日披露的《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相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组工作有序推进中,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 3.鉴于公司尚需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交易方案,公司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交易概况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奇美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昊盛(丹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合计17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恒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恒美光电”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三十五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 1.2022年12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2-46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证券代码:000045、200045)自2022年12月19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 2.2022年12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47号),公司股票预计在5个交易日内在2023年1月3日前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组预案并申请复牌;
- 3.2022年12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披露重组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2-51号)、《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48号),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已于2022年12月30日与本次交易的相关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购买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
- 4.2023年1月2日、2023年2月28日、2023年3月31日、2023年4月29日、2023年5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023-05、2023-10、2023-23、2023-27号);
- 5.2023年6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的进展暨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29号);

- 6.2023年7月28日、2023年8月29日、2023年9月28日、2023年10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31、2023-36、2023-37、2023-42号);
- 7.2023年11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拟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43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证券代码:000045、200045)自2023年11月15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交易日;
- 8.2023年11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披露重组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51号)、《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44号)、《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47号)等公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修订稿、交易方案调整及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9.2023年11月29日、2023年12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53号、2023-57号)。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后续工作安排

目前各中介机构继续推进标的公司加期审计、评估和补充尽职调查等工作的同时,公司与交易对方进一步协商交易细节,夯实本次重组交易方案。在交易方案确定并履行国资审批程序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四、风险提示

- 1.鉴于公司尚需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交易方案,公司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存在不确定性。
- 2.公司尚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取得国资有权单位批准,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等程序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前述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以及最终取得该等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尚未发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之前,将每三十日发布一次交易进展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495 证券简称:晋西车轴 公告编号:临2024-001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的情形。
-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00万元到2,200万元,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658万元到-1,158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初步核算,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00万元到2,2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648.18万元到1,148.18万元,同比增加61.62%到109.16%。

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658万元到-1,158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149.91万元到2,649.91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股票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4-015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烟台富利新型新材料(一期二线)项目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富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富利”)投资建设烟台富利新型新材料(一期)项目第二条产线已经完成设备安装与调试,进入试生产阶段。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烟台富利新型新材料(一期)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 2.产能规模:年产能约10万吨BOPP功能薄膜
- 3.项目地址:山东省潍坊市
- 4.投资主体:烟台富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项目进展情况

本项目建设的第二条产线已于2023年7月顺利投产,设计年产能约5万吨BOPP功能薄膜,目前已达到设计产能;

本项目第二条产线目前已完成设备安装与调试,进入试生产阶段,设计年产能约5万吨BOPP功能薄膜。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投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战略规划,有助于完善公司新型材料产业链布局,促进公司在原领域的发展,推动公司产品产业升级,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有效控制关键原材料等投入的成本、质量及供应不确定性,确保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稳步进行,同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进一步稳固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四、风险提示

本项目投产前后,实际达产情况受市场需求环境变化、产能建设及利用等多种因素影响,效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30日

股票代码:600495 证券简称:晋西车轴 公告编号:临2024-001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的情形。
-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00万元到2,200万元,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658万元到-1,158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初步核算,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00万元到2,2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648.18万元到1,148.18万元,同比增加61.62%到109.16%。

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658万元到-1,158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149.91万元到2,649.91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股票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